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黃靖雯

債　務　人　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吳葉龍

○　　○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劍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美金壹佰壹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㈡新台幣壹仟參佰零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㈢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